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